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9338號

異　議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債務人陳春滿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5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陳春滿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資料（含加、退保紀錄）、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帳戶、透過證券經紀商存放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以及債務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資料。惟本院以異議人未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而未依其聲請調查前揭資料。異議人主張，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第2目係屬行政規則，不得增加強制執行法第19條所無之限制；且將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與持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為不同處理，有違法律保留、法律優位及平等原則，本院自得逕為拒絕適用。又勞工保險投保、郵局存款、集保證券及保險契約等資料，非均為一般債權人所得自行查詢，倘要求債權人先釋明已發見該等財產，始准由法院調查，無異使債權人陷於無從查知財產，亦無從聲請法院

調查之困境，爰聲明異議，請求本院續行調查債務人前揭資料等語。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執行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財產，應視個案有無調查之必要而定。債權人固得促請執行法院調查，惟尚非一經提出聲請，執行法院即負有依其所列項目逐一調查之義務。又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是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時，前次執行之調查範圍、執行結果、時間間隔，以及有無新發見財產或財產狀況變動之線索，均得作為法院判斷調查必要性之因素。次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係就執行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財產，以及債權人聲請法院調查時宜予准許之情形，所為之作業規範。其中就持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者，以已釋明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列為宜予准許調查之情形。上開規定雖就不同執行名義之釋明事項有所區別，惟仍未排除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判斷有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非債權人未提出新發見財產之資料，即一概不得調查。故本件仍應依異議人提出之資料及具體執行情形，審酌其所請各項調查有無必要。

三、經查，異議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並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郵局存款、集保證券及保險契約等資料。其提出之債務人114年度所得資料清單顯示查無所得資料，財產資料亦未列有財產。另依卷附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異議人原持本院95年度促字

第2059號、99年度司促字第50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752號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嗣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588號執行無結果，於民國100年4月29日核發債權憑證。其後，異議人陸續聲請本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9972號、103年度司執字第24589號、105年度司執字第3559號、107年度司執字第4356號、109年度司執字第2202號、第10852號及110年度司執字第2087號執行，均執行無結果。惟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54號執行程序中，異議人曾受償新臺幣52,809元，其中23,382元為該次執行費用，其餘未受償債權則記載於系爭債權憑證。異議人復於115年7月14日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執行，繼續執行紀錄記載仍未受償，並註明未提出債務人財產所得變動之證明文件，另經查無可供執行之保險，有卷附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可稽。上開紀錄固顯示異議人曾獲部分清償，尚不能認債務人歷來均無財產可供執行；惟該次受償之事實，亦不足逕認債務人現仍有相同或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就本次聲請調查之勞工保險、郵局存款及集保證券資料，異議人所附所得、財產資料未顯示相關財產線索，亦未提出其他足供判斷債務人現有任職、資金往來或持有證券情形之具體資料。本院綜合審酌歷次執行結果、最近一次聲請執行之時間及本次聲請所附資料，認尚無依職權調查上開項目之必要。

四、至異議人聲請調查保險契約資料部分，本院於本件執行程序中業已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顯示查無債務人陳春滿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資料，並於繼續執行紀錄表註記查無可供執行之保險。是就異議人所請調查之保險契約資料，本院已為查詢，並無未予調查之情形。異議人仍以本院未調查該項資料為由聲明異議，與卷內執行情形不符，尚無可採。且異議人未提出其他保險契約線索，或指出前開查詢有何具體遺漏，亦難認有就相同項目再行查詢之必要。

五、異議人固主張勞工保險投保、郵局存款、集保證券及保險契約等資料，非其所得自行查詢，倘須先發見財產始得聲請法院調查，將使債權人陷於無從查知財產之困境等語。惟債權人能否自行取得特定資料，與法院是否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尚屬二事。債權人無法自行取得資料，固應納入調查必要性之審酌，然尚不能僅以此即認法院負有依其聲請逐項查詢之義務。本件就保險契約資料既已查詢，其餘項目則經本院依前揭具體執行情形審酌，認尚無調查之必要，並非要求異議人須先取得特定帳號、投保紀錄或證券明細，始得聲請法院調查。至異議人主張上開注意事項違反法律優位、法律保留及平等原則部分，本件並非僅因其所持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即一概不予調查，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綜合審酌債權憑證所載歷次執行情形、曾獲部分清償之事實、最近一次執行結果、本次聲請所附資料，以及各項調查之具體必要性，分別為前開判斷。是本件既非僅以上開注意事項作為否准調查之依據，亦未將有無提出新發見財產之資料作為唯一判斷標準，異議人關於上開注意事項性質及效力之主張，尚不足以推翻本件之認定。

六、綜上，本院就異議人聲請調查之保險契約資料，業已查詢，並無未予調查之情形；就勞工保險、郵局存款及集保證券資料，則經斟酌歷次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執行結果及本次聲請所附資料，認尚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異議人指摘本院未依其聲請調查前揭資料，執行程序有所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